

#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 临 沂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临民函〔2016〕52号

---

##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贯彻临政发〔2016〕14号文件做好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去年以来，省政府在全省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省民政厅、省残联联合出台了《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6〕8号），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4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建

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工作衔接。**按照《意见》要求，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自今年起执行新补贴标准，实行按月发放。对在《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县级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按新审核标准和规定程序审定，此项工作要在2016年7月15日前完成。审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按照《意见》规定发放，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对新申请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意见》规定执行。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停即停、应退则退，实行动态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要一式三份，由县级民政、残联和乡镇（街道）分别归档保存。民政部门和残联既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又要加强配合和衔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便民服务。**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困难，明确工作标准，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受理窗口，要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将符合条件的其他惠残利残政策一并兑现，或转介督办，并及时反馈。县残联要主动搞好残疾人

办证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残疾人。

**三、共享信息资源。**为保证民政部门、残联更好地履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查职责，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民政部门、残联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享受救助和福利政策等信息共享和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审核准确率和公信力。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照顾的特殊困难群体。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事关残疾人切实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到实处。

各县区出台的政策文件、重要工作信息以及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市民政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6月22日

